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该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由科云辰航以其合法持有的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机器设备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云辰航 70%的股权为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注销/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中庄志明、周芥锋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及张少育1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所对应部分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上述三人合计为1.75万份股票期权及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6年12月10日